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15:30-16: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 2016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陶昀先生、董事兼总裁周建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文骏先生及总会计师孙剑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公司增发已有一年时间，进展如何？

回答：公司自 2016 年 4 月启动新一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及时答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反馈意见（已全文公告），目前正按照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流程积极推进各项准备工作，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者提问：你们这次员工持股计划能不能拿到本次分红？

回答：参与本次分红的股东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因包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暂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故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参与本次分红。

3、投资者提问：公司股价比较低迷，股价不涨，你们怎么看？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上市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自 2013 年起逐步进入健康运营及良性发展轨道，市值也从 2013 年初 30 多亿元上涨至目前逾 70 亿元，实现了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的目标。公司目前正处持续向好发展的拐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以信息化和现代物流为基础，以健康消费需求订单为导向，以利益协同的药事服务及建设自有终端为核心，打造医疗机构业务和多模式零售业务为主业的集成化供应链，立足华东，成为大健康产业可信赖的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价值。公司也将通过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三项并举，在继续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同时，进一步增强管理层对股东的责任意识，多维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均衡，推

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并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公司对投资者对本次说明会的关注表示感谢，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